

一九九一年诺贝尔经济学奖

获得者——科斯

美国芝加哥大学法学院科斯, 罗纳德·哈里 (Coase, Ronald Harry) 教授由于对经济的体制结构取得突破性认识而荣获1991年度诺贝尔经济学奖。

科斯1910年出生在英国的米德尔塞克斯, 现在是芝加哥大学法律学院已退休(1981年)荣誉经济学教授, 高级法学与经济学研究员。他1932年获伦敦大学商学士, 1951年获理学博士(经济学), 从1964年起任芝加哥大学教授, 1979年, 为美国经济学会“杰出会员”。

科斯教授此次获奖, 据瑞典皇家学院诺贝尔奖评审委员会所指出的, 是由于他发现并阐明了交易费用和财产权在体制结构中的重要性及其在经济中的作用等方面的成就。的确, 在相当长的时间里, 经济学家们都着重于研究在体制结构的框架内经济是如何运行的, 但科斯教授却对体制结构本身的特殊原则作出了经典的解释。他的这些贡献有力地推动了当代经济学和法学的研究。

科斯在西方经济学界享有盛誉由来已久。在他近六十年的经济学学术生涯中, 始终治学严谨, 注重实证; 虽然他仅仅发表过十几篇经济论著, 但几乎每一篇都是货真价实的成熟之果, 引发过学术界的强烈反响。科斯并不象大多数经济学者那样尽可能地发表论文和著作, 而是尽量多地让学者们对他论著进行评论和探讨, 因而曾被誉称为“最富创意性的经济学者”。他有两篇最为重要的经济学论文是1937年11月发表的《公司的本

质》和1960年10月发表的《社会成本问题》。

《公司的本质》(The nature of the firm) 发表了40年后, 才逐渐被经济学界所重视, 成为70年代末兴起的政府经济学及政府理论的代表性理论之一。科斯认为: 在市场交易往往要付出高昂的费用, 所以在某些情况下市价是难以决定的。因而, 即使是在私有产权体制下, 资源的配置常常也是不能以市价为指引的。定价的费用是交易费用中很大的一项, 包括量度费用、检验费用、资讯费用、讨价还价及履行合约等各种费用。由于交易费用大, 而又难以决定市价, 公司便会形成以替代市场, 在内部完成各种资源的配置, 从而免却很多种市价的决定, 以节省交易费用。

在科斯的理论范围内, 公司与政府显然是大同小异的, 而公司的某些结构往往与政府的结构相同。在这一点上, 科斯与列宁的见解是一致的——政府其实就是一家大公司, 这对后来政府经济学的发展起过较大的推动作用。历来经济学者都希望找出一个“规律”, 来断定那些种经济活动, 政府办理会比市场有较高效率。虽然这一“规律”尚不得而知, 科斯的原理及交易费用理论却使得对这一问题的探讨更加深入化。

《社会成本问题》(The problem of social cost) 则可以称得上是科斯在经济学方面的真正杰作。这篇博大精深文章, 是被经济学者引用次数最多的论著之一。科斯的理

(下转第72页)

题上,平均主义的做法,任何简单化地对劳动的计量(如仅计算上班时间等),都无助于调动生产者的创造性和积极性,反而会压抑人们的创造欲和创造能力。一旦创造潜能受到压抑,那么社会生产技术水平就不可能迅速提高,经济对人口的承载力很难上升,反而可能会有所降低,甚至因不堪重负而垮掉。

总之,对社会生产技术演进和人口发展的考察告诉我们:人口压迫生产力的压力要转变为动力,必须有生产技术水平的大幅度提高;这一提高又需要在严格周密地度量每个劳动者的劳动贡献的基础上进行切切实实的按劳分配,以充分发挥人们的创造潜力,扩大人口容量。战后日本经济和技术水平的迅速提高和人口容量的扩大就是实证。我国人口问题的解决不能把视野仅局限在计

育上,应当同时注重技术进步和生产发展,以提高我国国民经济的人口承载力。

注释:

①如联合国人口委员会一份研究报告指出,夫妻结婚时的年龄在很大程度上与国家经济发展水平有关。参阅:长乐等编译《婚姻与国家发展水平》载《青年参考》,1991年4月5日。

②L.J.摩尔根(美):《古代社会》(上),商务印书馆,1937年版,第20页。

③参阅埃斯特·博塞汝(丹麦)著:《古代的人口与技术》,载《人口译丛》,1985年第2期。

④参阅:《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第3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5年版,第774页。

⑤姚元翼等:《医学史》,湖北科技出版社,1988年版,第258页。

⑥张文贤:《人口经济学》,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229页。

(责任编辑 王冰)

(上接第79页)

论,31年来赢得了绝大多数经济学家的普遍赞誉,他在理论上的突破,给予了在一定经济体制结构框架内的经济运作一个基本而完整的解释。

科斯对“财产权和总产出问题”的答案,用了两个完全相反的假设,但竟然得到一个相同的经济效果——即所谓“科斯定理”:它以这一论据为基础,即在没有交易成本并且对财产权作出明确规定并加以实施的条件下,外差因素不会引起不恰当的资源配置,在这一场合,与外差因素相关的两方会有一种市场动力促使双方达成互利互惠的交易。就是说,使外差因素内部化(没有政府干预)。这个中性原理认为享有资源使用投票权的财产所有者,不管是外差因素中的生产者还是消费者,交易过程的结果总是完全一样的。用这一定理有力地驳斥了以“火车与禾田”的例子而冒然地指责市场已经失败,主张政府应该干预,由著名经济学家庇古划生

(A·C·Pigou)提出的观点和论调。

“科斯定理”(Coase theorem)的主旨在于论证:不论财产权谁属,只要界定清楚为个人所有,市场的运作能力便会自动行使,产权买卖的双方通过谈判互定合约,可以使资源的运用达到最高的生产总净值。

在《社会成本问题》一文中,科斯定理只不过是这个小贡献,远为重要的贡献是科斯将该定理引伸到有交易费用(非生产费用)的情况中去,他提醒了当代的经济学家,在实践上分析经济制度(体制)时,一定要考虑财产权和那些可观的交易或非生产费用。

近30年,科斯的理论经过无数实证资料和各种理论演变的考验。目前较为流行和满意的结果仍然是:只有在界定清楚的产权制度下,人类才会有自利的原故千方百计地把各种交易费用所占的比重尽量减低。在某种意义上看,这也算是由科斯理论所演变出来的对西方国有制和公司体制所作的贡献。

(王荣 叶琳)